

春耕备耕正当时 海事部门来护航

编者按：一年之计在于春，眼下国内各粮食产区相继进入春耕状态，田间一片人勤春早的忙碌景象，春耕备肥进入关键时期。各地海事部门密切关注春耕备耕物资船舶动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加快通关效率，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天津

审批手续“一次性办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任佳丽 通讯员 喻启胜 李博冰 轩)2月23日,在天津大沽口辖区临港港务集团14号泊位上,一艘装载23700吨化肥的散货船正在进行装船作业。随着各地进入春耕播种时节,化肥等春耕物资需求量快速增长,天津大沽口海事局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春耕备耕物资安全高效运输。

大沽口海事局优化政务服务,做好船舶进港所需办理手续的提醒,提供24小时政务咨询服务;第一时间为船舶办理进口岸申请审批,进口岸查验等手续,确保化肥运输船舶进出口岸审批手续“一次性办结”。

同时,大沽口海事局采取立体巡航监管模式,对辖区重点水域及重点船舶实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控;借助VTS民生保供专台,及时发布恶劣气象预警信息,优化船舶进出港方案。该局还加强与码头、代理、引航、气象等单位的沟通联系,结合气象条件、船舶进出港动态等实际情况,制定船舶计划,优先保障重点民生物资运输船舶。

据悉,今年1月份以来,大沽口海事局已安全保障载运化肥船舶进出港4艘次,累计装卸6.365万吨化肥等春耕物资。



山东潍坊

加快春耕物资通关速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蔚)进入2月,进出潍坊港载运化肥等春耕物资的船舶明显增多。2月23日,“通宝1”轮和“延展98”轮先后到潍坊港装运寿光生产的农作物化肥,分别运往黄岛集散中心和虎门,预计将为两地运输18个标准箱约500吨化肥(见上图)。潍坊海事局

多措并举全力保障农用物资的正常运输,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为保障春耕物资运输安全,加快春耕物资通关速度,潍坊海事局提前掌握春耕物资船舶进港动态,密切关注船舶进港信息,并联合多部门开展巡航巡查和航道清障行动,优化交通

组织,协调保障春耕重点物资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安全。

同时,值班室人员充分利用CCTV、AIS 导航系统、协同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对船舶提供进出港服务信息,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船舶进出和港口作业、通关效率。

福建莆田

开启水路“快车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连凌 叶展)2月23日,莆田秀屿港海事处人员来到秀屿港区1#泊位,对靠泊在该码头进行硫酸铵装船作业的“帆顺”轮开展现场监管,确保船员适任、船舶适运、货物适装。据悉,该轮计划在秀屿港区装载硫酸铵4.4万吨,将于24日离港。

莆田秀屿港区作为福建省最大的硫酸铵集散基地,目前迎来了硫酸铵水上运输的高峰期。为缓解春耕用肥压力,及时将春耕物资送到田间地头,秀屿港海事处为硫酸铵等农资载运船舶水路运输“开绿灯”,实施“7×24”小时线上批、随时办、不打烊政务服务,打造船舶行政审批或行政备案的“快车道”,确保船舶在港“零待时”。同时,海事执法人员利用船舶交管系统、CCTV 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优化交通组织服务,引导农资载运船舶抢抓气象窗口期高效进出港,提高船舶周转效率,确保春耕物资高效疏运、不误农时。

今年1月份以来,莆田秀屿港海事处共保障44艘次、35.8万吨硫酸铵化肥安全高效进出港口,分别同比增长131%、62%。

江苏南通

同步联动跟踪确保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璐 通讯员 王军凯 高一男)“这些复合肥,进口高品质!”背朝着沪苏通长江大桥,销售人员正在通过网络直播兴奋地向网友

介绍着。

近日,装载着35300吨俄罗斯产阿康复合肥的“尼萨基”轮在南通海事部门海巡艇的精心维护下,稳稳停靠在南通横港沙

码头,并迅速开始卸货作业(见左图)。这是今年国内首艘装载此类化肥的船舶。

到港后,在码头智能设备的运作下,货舱内肥料迅速卸载、灌包、中转,在春耕的节点让肥料从船头“直达”田间,满足种植户们对农资的需求,高效服务“三农”。

为保证春耕备耕时期肥料供应畅通,南通海事局为重要农产品运输船舶开通“绿色通道”,依前开展进出口岸审批等工作,提高通关效率。该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与如皋海事处快反处置中心同步联动,发挥现代化水上智能监管优势,全程跟踪落实交通组织和监管维护工作,保障进港航道安全畅通。

春耕时节,南通海事局将统筹做好水上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全力保障春耕物资运输通畅,助力农业生产。



浙江宁波

“五优先”措施保障水上运输“一路绿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祁凯)近日,满载着硫酸钾型复合肥的福建籍货轮“鼎祥8”在“海巡07128”的护航下,安全靠泊宁波镇海港埠公司9号泊位,开展装卸作业。

这是今年抵达镇海港区的第108艘装运化肥的船舶,在码头智能化装卸设备的助力下,货舱内肥料迅速卸载、中转,以期尽快转运至周边地区,让化肥从船头直达地头,为春耕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宁波海事部门对春耕物资运输重点船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手续秒办理,进港零待时”服务,通过对运输农资船舶优先编队、优先靠泊、优先引航、优先进港、优先作业的“五优先”措施,保障春耕生产物资水上运输“一路绿灯”。

“海运因其运价低、运量大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供应商的关注,但大部分化肥在海运过程中属危险货物,装运条件及要求较高。所以,在进港阶段,我们实施线上+线下双重护航。在装卸作业阶段,我们指派执法人员现场指导,全力保障农资运输作业安全高效。”宁波镇海海事处驻宝山海巡执法大队大队长刘颜介绍。

海南八所

发挥专业优势制定保障措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欧刚)近日,装载着1.98万吨尿素的“科塔瑞”轮安全驶离海南八所港前往江苏张家港港。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八所海事局加强水上安全监管,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确保春耕物资水上运输“零待时”。

据介绍,八所海事局主动对接企业,全面了解春耕备耕物资运输存在的问题,发挥海事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根据船舶“单一窗口”网上申报情况,全面掌握春耕物资船舶离港信息,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输保障措施。

此外,开辟春耕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实施定向服务举措,简化船舶进出港流程,对载运化肥等物资船舶实行优先进港、优先靠泊、优先装卸作业,



确保春耕物资运输“零待时”“零延时”,平均缩短单船在港时间8个小时,有效提升春耕物

资运输周转效率。上图为海事人员现场保障春耕船舶安全作业。 欧刚 摄



以案说法

宁波象山三位渔民向船老大讨要他们等待上船工作期间的工资3万元,结果遭遇船老大赖账,口口声声称:“我都不认识他们,没上过船凭什么要我付工资”。所幸,当时作为中间人传话的渔船股东,不惜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坚守诚信,毅然站出来为讨薪渔民说话:“确实是答应了他们的!”经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判决,让渔民如愿以偿。日前,这起涉渔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渔民讨薪遭拒

去年5月,象山渔民老田等三人来到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说船老大欠付他们每人一万元工资,“我们找他等了大半年都没要到钱,这回从象山专门跑来,依然遭拒绝,现在就想在法院讨个公道,并明确表示不调解。”老田他们手里的证据十分简单,几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和证人老代出庭作证的申请。

原来,船老大老林买了条刺网渔船,原本计划当年的8月1日出海捕鱼,但证书过户手续及船网指标审批直到9月份才办好。就老田他们主张的当年8月1日至23日期间工资,老林表示:“之前我确实让渔船的股东老代跟他们联系过,准备让他们上船工作,但是证书没办好没能开船,他们也没有上船工作,我也跟老代说了,可以适当给他们补偿一点钱,但是他们非要拿到全额的工资,为了这条渔船我也亏了很多钱,现在船也卖掉了,是不可能付给他们工资的。”

当承办法官就老林所说的情况向老田核实时,老田理直气壮地说:“去年8月1日开渔,我们不愁找不到活,要是去别人船上干挣得更多,老林非说让我们在家里等他,说好要付工资的,这些老代都知道。”

实诚股东提交证据

经查实,老代是渔船的股东之一,与老林、老代共同合伙经营渔船的还有老陈,在征求原告的意见后,法庭追加老代、老陈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同时因老田坚持主张船舶优先权,而渔船现已转让过户至周某,法庭也依申请追加周某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准备进行第二次庭审。

承办法官不免担心,老田提交的证据只有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且都是与老代之间的联系,他们与老林从未直接联系过。现在老林矢口否认,万一老代庭审缺席,事实将很难查清,老田败诉的风险很大。

好在案件开庭时,老代按时出现在了被告席上。法庭严肃地告知老代,作为股东,如果渔船存在欠付工资的情形,按照法律规定,合伙人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同时作为与渔民直接沟通的人,必须如实地向法院陈述当时双方关于工资款沟通确定的内容。

庭审中,老林的委托代理人依然是全盘否定,认为8月1日至8月23日期间渔船尚未过户,证书也未办好,老田更是没有真正上过船,主张的工资不能成立。

但实诚的老代在得知自己虽然9月份退了伙,还是要承担支付责任的情形下,仍然对老田主张的事实予以认可,并且向法院提交了其与老林7、8月份的全部微信聊天记录。在微信中,老代向老林发送了老田等渔民的身份信息和船员证;在8月1日证书未及办好的情况下,老林坚持要求老代留住船员,并表示工资肯定是要付的,再等几天证书就办好了。

法院主持公道

法院经审查认为,老代基于合伙体的委托,作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代表,与渔民之间就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等具体事项的协商结果,其效力理应于全体合伙人,应按老代对渔民所作出承诺承担支付工资的责任。老田等船员虽未实际上船工作,但根据微信聊天中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已达成员劳务合同关系,老田等船员按照老林的要求一直在家等待,放弃了其他工作的机会,老林理应按承诺支付工资。根据《海商法》的相关规定,在船工作期间的工资主张享有船舶优先权,老田等船员未实际上船工作,其主张船舶优先权不能成立。

最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老林、老代、老陈连带支付老田等渔民欠付的工资款,同时驳回老田等渔民对周某的诉讼请求。由于不服一审判决,被告老林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审理后认定一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全监管360°

福州清理739艘长期脱检船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叶聿 王文李)记者2月22日从福州市船舶检验所了解到,通过对船舶登记机构为该所的船舶进行全面梳理,筛选并清理未取得船舶识别号且脱检时间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船舶共739艘,有效整合优化了在册船舶检验管理的存量。

经初步调查了解,此次清理的在册船舶普遍存在建造完工时间较为久远,且船舶实物普遍已灭失、拆解、报废,不再适宜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因此,福州市船舶检验所依据“去存量、遏增量”原则,对上述船舶进行为期3个月的公示,要求船

所有人(经营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停止无证航行、作业等违法行为。与此同时,福州市船舶检验所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向检验相对人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发放记载有下次检验日期的提示单,并详细告知其船舶脱检将引发的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引导其提升安全生产意识,主动关注船舶检验情况。

福州市船舶检验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所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强调查走访,对长期脱检船舶种类、在航情况及动向等进行进一步摸排,并联合海事部门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形成长效化治理机制。